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的《关于保荐代表人丁宁离职及更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丁宁女士因申请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徐康先生接替丁宁女士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石芳女士和徐康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徐康先生简历

徐康先生，保荐代表人，CFA，2007 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 IPO、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 IPO 项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